

#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0分

地點：紅樓演藝廳

主席：吳校長文德

紀錄：黃佩珊

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簽到單(附件1)

一、清點出席人數(依臺北市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，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，始得開會)

應出席委員：27人(含主席)

實際出席委員：21人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上期提案有無再議：

(一)案由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號函，依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廢止本校「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另訂定「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並(新增)通過「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。

決議：本案無需再修正，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。

(二)案由：修訂本校「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獎懲規定(109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)」為「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規定」。

決議：本案無需再修正，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。

(三)案由：依據113年6月24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函及113年6月26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4403號函，以教育部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

規定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修訂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，並廢除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以來文檢附之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範本新訂為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。

決議：本案無需再修正，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。

(四) 案由：依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修訂本校「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規定」為「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規定」，並據以成立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。

決議：本案無需再修正，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。

(五) 案由：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修正。

決議：本案無需再修正，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。

(六) 案由：本校「學生調班作業原則」訂定。

決議：本案無需再修正，所有出席委員無異議。

#### 四、各處室業務報告(詳如附件2)

#### 五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案由：為114年與貝里斯 St. John Vianney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締結姊妹校一案。

說明：1. 依據「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2. 本校預計於114年與貝里斯 St. John Vianney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締結姊妹，共同進行教師共學討論及學生交流活動。為促進兩校情誼，保障師生權益，將簽訂合作契約書締結姊妹校。

3. 合作契約書依教育局範本，簽定後將發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決議：本案贊成19票，反對0票，無意見2票(主席未參與投票)。

(二)案由：為114年3月與德國 Bruno-H.-Bürgel-Grundschule 締結姊妹校一案。

說明：1.依據「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2. 本校於112年起，即與德國 Bruno-H.-Bürgel-Grundschule 學校師生進行實體互訪與線上交流，並有長久之教學合作，114年也將持續進行相關國際交流活動。為促進兩校情誼，保障師生權益，將簽訂合作契約書締結姊妹校。
3. 合作契約書依教育局範本，簽定後將發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決議：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，主席宣布議決通過。

## 六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調漲本校羽球場地費租金每一面場地每小時新臺幣300元(原275元)。

說明：

(一)學校單位參考：

1. 中山區五X國小4面場，2小時 2500元，每面312.5元/時。
2. 中山區X安國小3面場，2小時 2500元，每面416.67元/時。
3. 大同區蓬X國小4面場，2小時 2400元，每面300元/時。
4. 大安區仁X國小4面場，475元/2小時，每面237.5元/時。

(二)運動中心收費標準(中山、萬華、內湖、文山、大安、南港)

1. 尖峰500元。
2. 離峰300元。

(三)去年燈光改善花149萬7,600元整，調整漲幅預估9年半回收。

(四)自114年第3季開始調漲(114.07.01)。

決議：本案贊成19票，反對0票，無意見2票(主席未參與投票)。

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3時10分

文書組

校長

總務主任

敬會

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幼兒園主任 科技中心主任